



政府信息公开



高级检索

索引号	07B020401202100212	信息所属单位	人事司		
信息名称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	农办人〔2021〕20号	生效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内容概述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年04月27日

字体：[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激发广大农民的创新创业热情,树立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良好氛围,今年继续开展“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国十佳农民”遴选范围为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农民代表。

二、推荐名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3名候选人,候选人应考虑行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尽量从农业不同行业(种养业、种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村电子商务等)中推荐产生,要把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发挥作用情况作为推荐人选的重要参考。推荐人选需进行排序。

三、人选条件

申报“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人选应是长期扎根农村,以农业农村生产经营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农业从业者(包括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热爱祖国,献身三农事业,遵纪守法,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经营规模适度,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和良好的示范作用,能够为广大农民提供可学习、可效仿的成功经验;

(四)务实创业,生产技术先进,经营的产业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

(五)热心农村社会事业,在倡导文明乡风、改善乡村治理、传承农耕文明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六)在当地口碑好,群众和基层干部认可度高;

(七)在种养业、种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村电子商务等领域连续从业5年以上。

5年内曾发生严重违规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不能申报。

四、推荐程序

(一)推荐人选须经村民代表大会民主推荐和讨论通过,填写《“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书》并附事迹材料,经本村党组织审核,在本村公示5个工作日。

(二)在本村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人选经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

(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成立推荐评审委员会,汇总审核本辖区各地推荐的人选,按照分配名额遴选产生本辖区推荐人选,在本辖区主要媒体或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四)在组织推荐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有序有效开展推荐各项工作。

五、材料报送

(一)《“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书》和《“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人选一览表》,须本村和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推荐人选事迹材料为通讯体裁,3000字以内,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

(三)所有推荐材料及公示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连同电子照片发送电子邮箱),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以正式文件报送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为方便沟通,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报送材料的同时确定并报送1名负责具体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四)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以当地邮戳为准。

(五)材料不齐全将不予受理,逾期视为放弃。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资金管理部

联系人:罗昱凡 施丽黎

联系电话:010-59194698 59194457

传 真:010-59194458

电子邮箱:casef4458@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334室

邮 编:100125

附件:1.“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书

2.“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人选一览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附件.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机关子站 ▲](#)

[直属单位网站 ▲](#)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

[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访问分析](#)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

